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外送项目**

**项目编号：byfy-20181018-002**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第3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5页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第15页

第四部分 附件......................................第22页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就所需检验外送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服务能力的在我国注册的供应商前来洽谈。

1. **项目名称：**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外送项目

**二、项目编号：**byfy-20181018-002

**三、项目内容：**（详见技术指标）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售后服务能力；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允许联合体报价，严禁借用他人的名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串通报价。

6、在中国境内注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人单位、事务所机构；

7、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范围为检验、病理诊断等）；

8、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病理相关质控证书等。

9、接收我院外送项目的检测机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依法执业；检测机构接收我院外送项目的检测试剂、设备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接收我院外送项目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单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由于检测质量等原因所引发的医疗纠纷等问题，由相关检测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接受递交时间:**

2018年11月6日上午08时30分至09时00分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18年11月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661号滨医附院厚学楼（国资处楼）210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老师

电 话：0543-3257295

滨医附院招标办 2018年10月3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外送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报价需提供的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售后服务能力；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允许联合体报价，严禁借用他人的名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串通报价。  6、在中国境内注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人单位、事务所机构；  7、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8、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范围为检验、病理诊断等）；  9、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病理相关质控证书等。  7、8、9三项需携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方式 |
| 5 | 合作周期 | 以服务方案为准 |
| 6 | 报价方式 | 结算扣率： 。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8 | 评标方法 |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综合评审法,谈判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由谈判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采用"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用户需求,并且最终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开启 | 1. 日期：2018年11月6日上午08时30分至09时00分 2. 地点：滨医附院厚学楼210会议室   3、递交材料：密封完好的响应、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 |
| 17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耿老师  电 话：0543-3257295 |

##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2. 经办部门**

系指滨医附院招标办

**3. 合格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规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及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供应商对照谈判文件进行自审，按照自愿原则购买标书；

3.3 其他。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有关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本谈判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 三、报价文件编制

**6.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经办部门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7. 报价文件构成**

供应商按谈判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7.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7.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7.3、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换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7.4、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谈判文件描述的内容；

7.5、报价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 报价**

8.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8.2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8.3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8.5 其他。

**9.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9**.1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未进行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9**. 2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报价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供应商应自己承担责任），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之间如有差异，按无效报价处理。

**9**.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9**.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文件签署**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0**.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1.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1**.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11**.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经办部门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经办部门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2. 报价有效期**

**12**.1 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经办部门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四、报价文件递交

**13.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3.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经办部门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3.2 经办部门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 五、公开报价与谈判

**14. 公开报价**

**14**.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经办部门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 公开报价时，由经办部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4**.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4**.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5. 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19.1 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谈判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经办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1. 初步评审**

21.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参加报价仪式、谈判事宜的；联合体报价未提交联合体协议；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情况，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1.2 谈判：谈判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3 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发给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调整后的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1.4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1.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参加具体谈判事宜；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

21.6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7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1.8 最终报价后，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 报价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谈判小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 综合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3.2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最终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3)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5)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6) 优惠条件等；

7) 其他。

23.3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综合评审法,谈判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由谈判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采用"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用户需求,并且最终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4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报医院决策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评审过程保密**

25.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经办部门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

1. 拥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
2. 拥有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3. 拥有病理相关质控证书。
4. 实验室人员配置:自行描述。
5. 配有专人（不少于1人）负责接收标本、配有专门标本冷链运输箱（不少于10个）、运输车。
6. 运输途中可实时监控冷链温度、标本位置。
7. 可提供专门的标本网络管理软件，拥有随时查询标本状态、结果查询、报告打印等功能。
8. 目前山东省合作单位数量≥5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9. 目前所使用实验室设备品牌及型号应包括不限罗氏、希森美康、雅培、梅里埃等国际厂商。
10. 对出现双方异议结果要求1小时内给予答复，24小时内完成复查。复查标本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11. 外送检验项目的所有产品与医院现有LIS连接，费用由中标方提供。
12. 检验项目一般一周内返回，特殊项目二周内返回。
13. 合同期限一年，如服务良好可续签，如医院能自行开展可随时终止合作项目。

14.2016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山东地区同类检验业绩二级以上客户，同类业绩指与医院签订的第三方检验合作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妇产科主要项目**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检测方法** | | **样本类型** | | **样本稳定性** | | **收费标准(元)** |
| 染色体微阵列（CMA）分析 | | 全染色体组 | | EDTA/抗凝外周血 2ml / 羊水 | | 冷藏 | | 3390 |
| 染色体微阵列（CMA）分析 （Optima,流产物） | | 全染色体组 | | 流产组织、绒 毛，生理盐水保存（同时必须 送检母体EDTA抗凝外周血： 3.0-5.0ml） | | 冷藏 | | 1710 |
|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 | 全染色体组 | | 全血3.0ml肝素抗凝 | | 冷藏 | | 260 |
| 疑难症全套基因组（含临床全外显子组）检测 | | 基因测序 | | EDTA/抗凝外周血 2ml / 羊水 | | 冷藏 | | 5700 |
| 单位点基因突变检测 | | 基因测序 | | EDTA/抗凝外周血 3ml / 羊水 | | 冷藏 | | 190 |
|  | | | | | | | | |
| **感染科主要项目**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 | | **样本类型** | | **样本稳定性** | | **收费标准(元)** | |
| 乙肝病毒P区耐药及基因型检测 | 基因测序法 | | 血清1.0ml | | 冷藏HBV-DNA含量需大于100拷贝/ml | | 510 | |
| 高灵敏度丙肝病毒定量 （HCV-RNA） | 实时PCR  （内标法） | | 血浆1.8ml EDTA抗凝 | | 冷藏 6小时内及时分离血浆； | | 640 | |
| 丙肝病毒定量（HCV-RNA） | 荧光定量PCR | | 血浆0.6ml EDTA抗凝 | | 冷藏 6小时内及时分离血浆； | | 95 | |
|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 （HCV-RNA） | 基因测序 | | 血浆0.6ml EDTA抗凝 | | 冷藏 送检该项目前，请先做HCV-RNA，结果>1.00E+ 03IU/ml，样本才能送检 | | 380 | |
|  | | | | | | | | |
| **神经内科免疫类项目（出具科研类报告）**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 | | **样本类型** | | **样本稳定性** | | **收费标准(元)** | |
| 自身免疫性脑炎系列 科 | 免疫荧光 | | 血清/CSF各2.0ml | | 冷藏 | | 960 | |
| 水通道蛋白4抗体（AQP4） | 酶联免疫吸附 | | 血清/CSF各2.0ml | | 冷藏 | | 480 | |
| 脱髓鞘系列检测 | 免疫印迹法 | | 血清/CSF各2.0ml | | 冷藏 | | 960 | |
| 血、脑脊液寡克隆区带分析 | 免疫印迹法 | | 血清/CSF各2.0ml | | 冷藏 | | 960 | |
| 神经系统副肿瘤综合征系列科 | 酶联免疫吸附 | | 血清/CSF各2.0ml | | 冷藏 | | 960 | |
| 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病系列（神经节苷脂抗体） | 酶联免疫吸附 | | 血清2.0ml | | 冷藏 | | 960 | |
| 神经肌肉接头疾病系列科 | 酶联免疫吸附 | | 血清2.0ml | | 冷藏 | | 960 | |
| 肌炎谱11项科 | 酶联免疫吸附 | | 血清2.0ml | | 冷藏 | | 960 | |
| 肌炎谱16项科 | 酶联免疫吸附 | | 血清2.0ml | | 冷藏 | | 1600 | |
| 阿尔茨海默症相关抗体检测 | 酶联免疫吸附 | | 血清/CSF各2.0ml | | 冷藏 | | 960 | |
| **备注：临床检测需要，出具科研报告，需病号签订知情同意书。** | | | | | | | | |
| **血液内科主要项目**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 | |  | | **样本稳定性** | | **收费标准(元)** | |
| AML1-ETO（RUNX1- RUNX1T1）融合基因定量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280 | |
| AML预后套餐检测（18基因） | PCR+测序+片段分析 | |  | | 冷藏 | | 3200 | |
| AML预后套餐检测（4基因） | PCR+测序+片段分析 | |  | | 冷藏 | | 1600 | |
| B-CLL微小残留检测（15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900 | |
| BCR/ABL1分型、定量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 |  | | 冷藏 | | 700 | |
| BCR-ABL（p190）融合基因定量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280 | |
| BCR-ABL（p19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280 | |
| BCR-ABL（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280 | |
| BCR-ABL（p230）融合基因定量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280 | |
| BCR-ABL1激酶区突变检测 | 基因测序法 PCR | |  | | 冷藏 | | 560 | |
| CALR基因外显子9突变检测 | 片段分析法(毛细管电泳法) | |  | | 冷藏 | | 420 | |
| CBFβ-MYH11融合基因定量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280 | |
| CRLF2基因重排 |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 |  | | 冷藏 | | 970 | |
| FLT3基因TKD（D835）基因突变检测 | 基因测序法 | |  | | 冷藏 | | 420 | |
| FLT3基因ITD基因突变检测 | 片段分析法(毛细管电泳法) | |  | | 冷藏 | | 420 | |
| Hb成份分析(碱性血红蛋白电泳，3个月外) |  | |  | | 冷藏 | | 64 | |
| IDH1/IDH2基因突变检测 | 基因测序法 | |  | | 冷藏 | | 840 | |
| JAK 2 基因突变检测（外显子12） | PCR+测序 | |  | | 冷藏 | | 420 | |
| JAK 2 基因突变检测（外显子13） | PCR+测序 | |  | | 冷藏 | | 420 | |
| JAK 2 基因外显子 12和13突变检测 | 基因测序法 | |  | | 冷藏 | | 840 | |
| JAK1基因突变热点检测（外显子5&10&13& 14&15&18&19） | Sanger测序 | |  | | 冷藏 | | 840 | |
| JAK2基因V617F突变检测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280 | |
| JAK2基因突变热点检测（外显子14&16&20&21） | Sanger测序 | |  | | 冷藏 | | 840 | |
| JAK3基因突变热点检测（外显子18&19） | Sanger测序 | |  | | 冷藏 | | 840 | |
| MDS/AA相关CD系列检测（15 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900 | |
| MDS/AA相关CD系列检测（25 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1500 | |
| MPL基因W515突变检测 | PCR+测序 | |  | | 冷藏 | | 420 | |
| MPL基因突变检测(Sanger测序,W515) | PCR+测序 | |  | | 冷藏 | | 420 | |
| MYD88基因L265P突变检测(Sanger测序) | PCR+测序 | |  | | 冷藏 | | 420 | |
| NPM1基因突变检测(片段分析) | PCR+测序 | |  | | 冷藏 | | 420 | |
| WHO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肿瘤）注：不可送检外周血标本 | 培养法 G显带 | |  | | 冷藏 | | 480 | |
| WT1基因表达定量 | 荧光定量PCR法 | |  | | 冷藏 | | 280 | |
| 白血病中43融合基因筛查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1500 | |
| 白血病中43融合基因筛查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1500 | |
| 白血病中43融合基因筛查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1500 | |
|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  | |  | | 冷藏 | | 50 | |
| 多发性骨髓瘤MM微小残留检测（15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900 | |
| 环孢霉素A浓度（发光法-EDTA） |  | |  | | 冷藏 | | 230 | |
| 急慢性白血病细胞CD系列检测（28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1680 | |
| 急性白血病/NHL/ MDS全面CD系列测试（40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2400 | |
| 急性白血病快速鉴别诊断CD系列检测（15 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900 | |
| 浆细胞肿瘤相关CD系列检测（15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900 | |
| 淋巴及血液肿瘤分子核型分析（iKaryos,FFPE） | 基因芯片（Affym etrix芯片） | |  | | 常温 | | 3600 | |
|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相关CD系列检测（25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1500 | |
| 淋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14种）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900 | |
|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  | |  | | 冷藏 | | 180 | |
| 尿蛋白电泳 |  | |  | | 冷藏 | | 90 | |
| 神经母细胞瘤/ALL鉴别相关CD检测（15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900 | |
| 神经母细胞瘤MRD检测（15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900 | |
| 髓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 荧光定量PCR | |  | | 冷藏 | | 900 | |
| 微小残留白血病检测（15CD） 注：必须提供既往免疫表型结果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900 | |
| 微小残留白血病检测（28CD） 注：仅用于无既往完整免疫表型信息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1680 | |
| 血清蛋白电泳(SPE) |  | |  | | 冷藏 | | 22 | |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DYIF) |  | |  | | 冷藏 | | 180 | |
| 血清轻链组合 |  | |  | | 冷藏 | | 80 | |
| 血清游离轻链组合 |  | |  | | 冷藏 | | 480 | |
| 血液肿瘤分子核型分析(iKaryos)注：仅用于MDS检测 | 基因芯片（Affym etrix芯片） | |  | | 冷藏 | | 3600 | |
| 自身免疫性血细胞减少相关抗原检测（15CD） | 流式细胞术 | |  | | 室温 | | 900 | |
| 组 织 配 型 H L A - A,B,C,DRB1,DQB1等位基因确认分型 | 基因诊断 | |  | | 冷藏 | | 3040 | |
| **肿瘤科主要检测项目** | | | | | | | | |
|  | 遗传性肿瘤易感基因检测 （52基因） | | 全血3.0-5.0ml EDTA抗凝 | | 二代测序 | | 6400 | |
| 外周血中22基因突变热点检测 （肺癌和结直肠癌，ctDNA） | | 专用BCT采样管全血 8.0-10.0ml | | 二代测序 | | 4000 | |
| EGFR基因突变检测 （ARMS-ctDNA） | | 专用BCT采样管全血 8.0-10.0ml | | ARMS- PCR | | 3000 | |
| T790M突变检测 | | 专用BCT管 采集全血 7.0-8.0ml； 室温72小时内送达标本实验室 | | 数字 PCR | | 900 | |
| 乳腺癌 |  | |  | |  | |  | |
| CYP2C19基因分型 | | 全血3.0-5.0ml EDTA抗凝 | | PCR +SNE | | 380 | |
| CYP19A1基因分型 | | 全血3.0-5.0ml EDTA抗凝 | | PCR +SNE | | 380 | |
| 肠癌 |  | |  | |  | |  | |
| KRAS基因突变检测 （ARMS-ctDNA） | | 专用BCT采样管全血 8.0-10.0ml | | ctDNA, ARMS- PCR | | 3000 | |
| 5-FU药物敏感性检测 | MTHFR/TYMS/ DPYD | | 全血3.0-5.0ml EDTA抗凝 | | PCR +SNE | | 800 | |
| 铂类药物敏感性相关基因多态性检测 | XRCC1/ERCC1/ ERCC2/ GSTM1/ GSTP1 | | 全血3.0-5.0ml EDTA抗凝 | | PCR +SNE | | 800 | |
| 伊立替康 | UGT1A1 基因分型 | | 全血3.0-5.0ml EDTA抗凝 | | SNE+ 片段分析 | | 600 | |
| 环磷酰胺、异环磷酰胺 | MTHFR基因分型 （2SNPs） | | 全血3.0-5.0ml EDTA抗凝 | | PCR +SNE | | 400 | |
|  | CYP2C9 基因多态性 | | 全血3.0-5.0ml EDTA抗凝 | | PCR +SNE | | 400 | |
| 依托泊苷 |  | |  | |  | |  | |
|  | MDR1基因分型 | | 全血3.0-5.0ml EDTA抗凝 | | PCR +SNE | | 400 | |
|  | | | | | | | | |
| 血清维生素（A、K、E、D2、D3等）测定,全血2ml, 串联质谱法，室温，每项收费15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血清各类氨基酸检查，足底血3滴，串联质谱法，室温，每项收费450元 | | | | | | | | |

各报价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项目进行报价。**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byfy-20181018-002

项目名称：检验外送项目

|  |  |
| --- | --- |
| 名称 | 报价 |
| 检验诊断项目 | 结算扣率： 。 |
| 备注 | 结算扣率报价可以按单项报，也可以按类别报。 |

注：1、检验收费由医院收取。

2、此表报价是报价人承诺按照收费标准提取的技术服务费百分比，结算扣率=医院给报价人的结算价格/收费标准。

1. 《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响应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商业贿赂的书面声明**

致: *（谈判机构）*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谈判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四：报价函**

**报价函**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编号为byfy-20181018-002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外送项目并给予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阅过谈判文件并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要求。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内容真实有效。

3、如果我方成为中标单位，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愿按采购文件要求，遵守贵方采购中的各项规定。

报价法定代表姓名：

报价代表单位职务：

报价单位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投标偏离表**

**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 投标文件条款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内容 | 条款号 |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盖章)：

**附件六：投标人服务承诺**

**投标人服务承诺**

|  |
| --- |
|  |

**附件七：目录**

**目 录**

一、投标人声明函

二、投标报价单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文件

1、投标偏离表

2、配置清单

3、服务承诺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公司业绩

5、人员配备情况

……

**备注： 1、请按目录顺序制作标书**

**2、写明页码**

**3、有模板的按以下模板制作，没有模板的自己制作**